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中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换届前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邹宏元 男 65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乐山市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国际金融研究》杂志审稿人。

刘梓良 男 66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上海丝路知识经济发展研究院（筹）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勤 女 52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理事、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区域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区域科学协会理事，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巍 男 51 岁，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文化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文化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关村梅花与牡丹文化创意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文化金融 50 人论坛秘书长。兼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评审专家，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华夏经济学研究发展基金会监事，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顾问专家。

王雪 女 41 岁，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聘教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美国会计学会 AAA 会员，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九届董事会					
独董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邹宏元	5	5	5	0	0
刘梓良	5	5	5	0	0
独董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邹宏元	1	1			
刘梓良	1	0			
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勤	7	7	7	0	0
金巍	7	7	7	0	0
王雪	7	7	7	0	0
独董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勤	1	1			
金巍	1	0			
王雪	1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共出具了 8 份（合计 15 项）的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业绩预告情况、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等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我们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逐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以投资标的公司为切入点，以路演中心为通道，广泛建立与成都、四川乃至全国文创企业的联系平台，实现业务、资本多维度多渠道的对接与合作；同时，通过参股投资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投资，有助于未来逐步形成新的盈利点；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文化投资，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完善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产业结构，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在对议案所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专项借款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且资

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4.35%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并以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回款作为还款来源，还款有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事项

报告期，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生学教育 60%股权。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展公司教育业务的规模并延伸产业链，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效应；有利于推动公司教育业务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了十届董事会的选举。根据董事长母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聘任叶涛先生、苟军先生、曹雪飞先生、沈丁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详细审阅了聘任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高管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符合监管要求。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符合相关法规和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

2、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综合相关行业服务经验等因素，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针对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九）内控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继续稳步推进相关经营活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地在董事会上发表相关意见，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宏元

刘梓良

金 巍

黄 勤

王 雪

2021 年 4 月 26 日